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洞头区 2025-2028 年度公路桥梁航标维护项目
	采购人(全称): 温州市洞头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温 州 市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温州市洞头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 洞头区北岙街道新城区霞光大道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邵 进 宝
航板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1638 号映江锦园 3 幢
	法定代表人: 邵 红 俊



洞头区 2025-2028 年度公路桥梁航标维护项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综〔2021〕19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项目内容
- 1.1 甲方通过<u>公开招标</u>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u>洞头区 2025-2028 年度公路桥梁</u> <u>航标维护项目。</u>
 - 1.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部分
 - 1.3 服务地点: 温州市洞头区
- 1.4 服务期限: <u>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u> 17 日。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当年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
 - 1.5 考核办法: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就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线路随机(或抽签)确定。考核的结果,按奖惩办法处理:甲方对乙方运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均不扣除维护费用。考核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为不合格,按总分100分,每减1个百分点扣除考核时所在月份单月维护费3%。年累计4次考核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考核表详见附件(甲方有权对考核表进行调整)

1.6 退出机制:

<u>在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被海事等相关部门通报两次的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重新组织招</u> 标。

- 1.7本项目维护所需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自备,其所有权归属乙方。
- 1.8 维护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备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维保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服务。如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本身素质、技术水平、现场管理经验等问题,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而达不到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

- (1) 乙方维护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条件。
- (2) 所供产品质保书应明示厂家、型号及主要原件的检验结果。



- (3)维护标准应符合《海区航标维护质量考核标准》的要求,总体要求为:标位准确、灯质 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
 - (4) 桥梁航标保养修复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3.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 3.1 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18333333.33</u>元)。

服务费用是指在本合同期内为完成航标维护巡检补给工作,对航标的外观、连接设备、灯架、电池、灯器及电器设备等进行常规性的维护和检查及灯浮标按航标保养周期要求及时起吊对浮身、 灯架及锚系设备等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的全部费用(包括灯浮丢失、沉没产生的更换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除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承包费用。

- 3.2 报价明细: 见投标分项价格表
- 3.3 合同服务费用应包括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
- 3.4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u> 银行帐号: <u>33001623535059006666</u>

- 4.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第 4.4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 4.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____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 4.2 分期支付:
-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2)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
 - 4.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 (1)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 支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 且该报告及相 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日内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u>/</u>%,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 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 4.4 其他付款方式: <u>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提供相应服务)</u> 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费用,甲方 自乙方开始投入服务起计,于次季度首月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支付。甲方支 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服务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分两期平均

抵扣。

- 5. 验收程序、方法及标准
- 5.1本项目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 5.2 验收程序,可按照简易程序验收(___)或一般程序验收(___)进行验收。
- 5.3 验收方法,可按照一次性验收(___)、分段验收(___)或分期验收(___)进行验收。
 - 5.4 验收标准 (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__
 - 6. 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u>18334</u>元(当年合同金额**的 1%**)。(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限满止。
 -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7天内退还乙方。
 - 6.5 但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批注: 在后补充, 但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 合同。
-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 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 其他	/

7.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

殿。明

协助。

(3) 甲:	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
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	司规定的义务。		

(4)	其他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7.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 乙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4) 其他/	
---------	--

8.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10) 乙方负责维护巡检、安全生产, 航标如熄灭, 在气象条件允许下 24 小时内保证恢复发光。
 - (11) 航标因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如灯浮丢失、沉没),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自行

注意报价风险。

- (12) 雷达应答器由乙方负责免费检查,出现任何故障都由乙方负责立即修复。
- (13) 乙方负责灯浮标按航标保养周期要求及时起吊对浮身、灯架及锚系设备等进行全面维修 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4) 乙方需做好航标维护记录,每月须将维护记录报甲方备案。

(15) 其他	/
(10) 36 10	

- 9. 违约责任
-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 9.3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 9.4 乙方未依约履行其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 9.5 乙方逾期提供维护,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维护费。
- 9.6 逾期维护扣除维护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一旦达到扣除维护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9.7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30%计算。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 相同。
- 9.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 9.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10. 协议的变更、解除
 - 10.1 甲方、乙方双方若机构、体制、性质发生变化,本合同继续执行。
- 10.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双方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 10.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解决。任双方任何一方执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半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而终止合同视作违约处理,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视作违约赔偿金。
- 10.4 如合同因特殊原因终止并已在上述 10.3 条款的规定时间内告知对方,双方应核对已服务 月份中未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其中不足整月的,则按已服务天数计算该月份的服务费金额;核对无



误且双方确认,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乙方剩余款。

11. 保密条款

-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11.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2. 争议的解决

- 12.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管辖。
 -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包括: 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14. 合同的终止

- 14.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14.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14.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15.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16.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补充条款/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订立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18</u> 日
18.2 本合同订立地点: <u>洞头区北岙街道霞光大道 345 号</u>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执壹份, 温州华晟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田方的规坛文件与规坛补充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 温州市洞头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中标供应商(盖章):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

	保障中心温力航标处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文 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ED 生工 人次分外
地址: 洞头区北岙街道新城区霞光大道 345 号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1638 号映
	江锦园3幢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18</u> 日	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18</u> 日

附件:

航标维护考核表

ı							
	备注				_		
	考核分						
	自评分						
ずるな	考核标准	贯彻航标法规有漏项,每项扣1分。	管理制度不健全,每项扣1分。	每超过规定范围1个百分点扣1分。	航道航标维护正常率每低1个百分 点扣5分。	1. 每接到一起投诉电话或记录,未 按规定时限处理扣1分。 2. 报修故障需及时修复。超过规定 时限修复的,每超过12小时,每次 扣1分,超过48小时修复的,每次 扣3分,如果没有特殊原因,超过 72小时的,扣10分,超过96小时 仍未修复的,扣20分,同时要书面 说明原因。(特殊天气如下雨、下 雪、打雷等除外) 3. 如报修时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积	航标的位置不正确每座扣5分,其
ができまり、ラベイン	标准分 (100分)	4.2	3分	5分	15分	20 分	5分
	考核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航标条例》等相关法规。	建立健全航标养护管理各项 规章制度、维养计划等。	全年的航标座天数和灯天数 与计划数量相差土3%以内。	维护航标正常率不小于 98%	航标失常时,必须按规范要求 立即恢复或申请发布航标动 态。	航标的位置正确,结构良好,
		落实法规	各项制度	计划完成情 况	航标维护正 常率	航标恢复	标位正确
	考核目标	贯彻落实 法规,建立	健全制度(5分)	航标维护 数量和正	常率(20 分)	航标恢复(20 分)	航标养护
	序号		1	1	1	11)	囙

	质量 (20		安装牢固,稳定可靠;	72	他不符合要求每座扣1分。	
	₩		航标外形尺寸符合规定,颜色	0	灯光熄灭或灯质错误每座扣5分,	
		标志正常	鲜明, 灯光明亮, 灯质和视距符合要求	5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座扣1分。	
			航标通视有效范围内无遮掩			
		通视及信号	物,通行信号和水深信号揭示	5分	不符合要求每座或每处扣1分。	
			及时、正确。			
			航标采用定型产品, 灯器和能			
		A 70 11 44	源应满足性能良好、质量可	ζ.	上外人用卡伍克士 计位置 1 4	
		机你权金	靠,使用维护方便、环保、节	t c	个付行安次母独和以母处 1 万。 ————————————————————————————————————	
			能等要求。			
			应根据航标类型及材质确定			
		† 	航标检查、保养与维修的内	4	7. 大文文画书位语书 1 公	
		林	容、技术要求和周期, 并符合	# #	个11 日文冬年受11 1 J。	
	航标的检		规范要求			
H	查、保养与	米 全 章 永	航标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日常	4,	工作 公田北位沙地 1 公	
Ħ	维修 (16	市 观位直	检查、定期检查和临时检查。	4 77	小11 日安水母(八)H 1 刀。	
	(4)	旧类和维修	航标实施的检查、保养和维修	4	不符合用守在沙扣1分	
		冰乔州维修	周期等符合规范要求。	4 77	小小 日 安 水 母 (人) H 1 . J 。	
		タロ 巻 垣	航标备品数量应符合规范要	*	低于规定 20%的扣 1 分, 低于规定	
		台	來。	4 77	50%扣2分,严重不足扣4分。	
4	档案及统	松本江東	航标检查记录准确、详细和规	₩.	2011年7011年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	
<	计资料(8	位首比米	范;	5 TT	后来个届棚和规范, 每处扣 1 分。	

		1 Apply to Live		
航标档案不齐全, 每座扣1分。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扣1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护扣1分。	每次执行维护任务时,所投入的设备不足扣1分。	应急预案没有或者不完整扣1分。	不配合甲方扣1分。
2分3分	3分	3分	2分	3分
航标档案齐全,规范 统计资料报表、航标变更按时 上报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对航标维护。	每次维护航标时,所投入的设备、船只调度及时,足以应对维护任务。	是否有完成的应急预案	遇到一些重大应急任务, 需配合甲方进行应急抢修时, 能够有完整的解决方案
航标档案 统计资料	维护及时性	设备是否符合维护要求	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及 措施
\$	航标维护 的及时性、	设备投入 足够性(6 分)		应急处理措施(5分)
		4		<

航标维护保养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维护数量
-	深门大桥航标	2
=	元觉大桥航标配布工程	15
Ξ	三盘大桥航标	10
四	半屏大桥航标	10
Ti.	洞头峡跨海大桥航标	14
六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航标	14
七	小门大桥航标	20
	合计	85

2、航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 单位	维护 数量	海事设备称呼
_	深门大桥航标		2	
1	深门大桥桥孔双向通航标	座	2	深门大桥 3号、4号桥涵标
=	元觉大桥航标配布工程		15	
2	元觉大桥通航桥孔左侧标	座	2	洞头大桥 3号、4号桥涵标
3	元觉大桥桥孔双向通航标	座	2	洞头大桥 5号、6号桥涵标
4	元觉大桥通航桥孔右侧标	座	2	洞头大桥 7号、8号桥涵标
5	元觉大桥桥墩警示标	座	4	洞头大桥 1 号、2 号 9 号、 10 号灯桩
6	元觉大桥灯浮标	座	4	洞头峡 1 号、2 号、3 号、4 号灯浮
7	元觉大桥雷达应答器维护	台	1	洞头大桥 5-1 号雷达应答器
Ξ	三盘大桥航标		10	
7	三盘大桥通航桥孔左侧标	座	2	三盘大桥 3、4 号桥涵标
8	三盘大桥桥孔双向通航标	座	2	三盘大桥 5号、6号桥涵标
9	三盘大桥通航桥孔右侧标	座	2	三盘大桥7号、8号桥涵标
10	三盘大桥桥墩警示标	座	4	三盘大桥 1 号、2 号、9 号、 10 号灯桩
四	半屏大桥航标		10	
11	半屏大桥通航桥孔左侧标	座	2	半屏大桥 3号、4号桥涵标
12	半屏大桥桥孔双向通航标	座	2	半屏大桥 5号、6号桥涵标
13	半屏大桥通航桥孔右侧标	座	2	半屏大桥7号、8号桥涵标
14	半屏大桥桥墩警示标	座	4	半屏大桥1号、2号、9号、

				10 号灯桩
Ŧi.	洞头峡跨海大桥航标		14	
15	洞跨桥 3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洞跨桥 3 号灯桩
16	洞跨桥 4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洞跨桥 4 号灯桩
17	洞跨桥 5 号通航桥孔左侧标	座	1	洞跨桥 5 号桥涵标
18	洞跨桥 6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洞跨桥 6 号桥涵标
19	洞跨桥 7 号单向通航桥孔标	座	1	洞跨桥 7 号桥涵标
20	洞跨桥 8 号通航桥孔右侧标	座	1	洞跨桥 8 号桥涵标
21	洞跨桥 9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洞跨桥 9 号灯桩
22	洞跨桥 10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洞跨桥 10 号灯桩
23	洞跨桥 11 号通航桥孔左侧标	座	1	洞跨桥 11 号桥涵标
24	洞跨桥 12 号单向通航桥孔标	座	1	洞跨桥 12 号桥涵标
25	洞跨桥 13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洞跨桥 13 号桥涵标
26	洞跨桥 14 号通航桥孔右侧标	座	1	洞跨桥 14 号桥涵标
27	洞跨桥 15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洞跨桥 15 号灯桩
28	洞跨桥 16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洞跨桥 16 号灯桩
六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航标		14	
29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1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1 号桥涵标
30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2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2 号桥涵标
31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3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3 号灯桩
32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4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4 号灯桩
33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5 号通航桥孔左侧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5 号桥涵标
34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6 号通航桥孔左侧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6 号桥涵标
35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7 号双向通航桥孔中央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7 号桥涵标
36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8 号双向通航桥孔中央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8 号桥涵标
37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9 号通航桥孔右侧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9 号桥涵标
38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10 号通航桥孔右侧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10 桥涵标
39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11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11 号灯桩
40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12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12 号灯桩
41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13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13 桥涵标
42	330 国道深门特大桥 14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77 省道深门桥 14 桥涵标
七	小门大桥航标		20	
43	小门大桥 1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小门大桥 1 号桥涵标
44	小门大桥 2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小门大桥 2 号桥涵标

45	小门大桥 3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小门大桥 3 号灯桩
46	小门大桥 4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小门大桥 4 号灯桩
47	小门大桥 5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小门大桥 5 号桥涵标
48	小门大桥 6 号单向通航桥孔标	座	1	小门大桥 6 号桥涵标
49	小门大桥 7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小门大桥 7 号灯桩
50	小门大桥 8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小门大桥 8 号灯桩
51	小门大桥 9 号单向通航桥孔标	座	1	小门大桥 9 号桥涵标
52	小门大桥 10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小门大桥 10 号桥涵标
53	小门大桥 11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小门大桥 11 号灯桩
54	小门大桥 12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小门大桥 12 号灯桩
55	小门大桥 13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小门大桥 13 号桥涵标
56	小门大桥 14 号桥孔禁航标	座	1	小门大桥 14 号桥涵标
57	小门大桥 15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小门大桥 15 号灯桩
58	小门大桥 16 号桥墩警示标	座	1	小门大桥 16 号灯桩
59	大门1号灯浮标1	座	1	大门大桥 1 号灯浮
60	大门2号灯浮标2	座	1	大门大桥 2 号灯浮
61	大门3号灯浮标3	座	1	大门大桥 3 号灯浮
62	大门 4 号灯浮标 4	座	1	大门大桥 4 号灯浮

3、维护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负责航标维护巡检补给工作,对航标的外观、连接设备、灯架、电池、灯器及电器设备等进行常规性的维护和检查,使其质量达到部颁考核标准。维护和检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2. 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海区航标维护管理规则》和《航标维护巡检作业规范》进行维护巡检。
- 3. 灯浮标按航标保养周期要求及时起吊对浮身、灯架及锚系设备等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4. 桥梁航标按《中国海区可航行水域桥梁助航标志》(GB24418-2020)要求进行全面保养修